

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SK-SKT/2 的修訂項目

城市規劃委員會已依據在緊接《2004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》(2004 年第 25 號) 生效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未修訂條例」) 第 7(1) 條，修訂西貢市區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。

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。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SK-SKT/3》則較具體地顯示這些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依據未修訂條例第 7(2) 條，修訂項目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內，即至 2006 年 5 月 25 日止，存放在下列地點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5 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 2 樓西貢民政事務處；以及
- (iv) 新界西貢鄉事委員會里 1 號西貢區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未修訂條例第 7(4) 條，任何受如此展示的修訂項目影響的人，可於上述三個星期內，就他對修訂項目所提出的反對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送交陳述書。反對陳述書應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。任何人士只可就修訂項目提出反對。

按照未修訂條例第 6(2) 條，反對陳述書須列明：

- (i) 所提反對的性質及理由；以及
- (ii) 建議對該草圖的任何修改 (如所提反對會因對該草圖的修改而消除的話)。

載有該等修訂項目的《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SK-SKT/3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 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>) 瀏覽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在 2004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生效前有效的  
的城市規劃條例 (第 131 章) 第 7(1) 條  
對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SK-SKT/2  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 項—— 把位於美源街的一塊土地，由「政府，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市鎮廣場與康樂、社區及商業用途」地帶。
- B1 項—— 把七塊土地，包括西貢鄧肇堅運動場、西貢海傍廣場的臨海污水泵房、萬年街的電話機樓、宜春街的西貢街市、鄉事委員會里的西貢鄉事委員會、在對面海村的前魚類統營處西貢小學及對面海的西貢污水處理廠，由「政府，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，機構或社區 (1)」地帶。
- B2 項—— 把八塊土地，包括位於福民路的西貢分區警署和賽馬會西貢大會堂、惠民路的西貢中心李少欽紀念小學、宜春街的公廁、對面海村的中華完備救恩會、康健路的一塊土地，康村路的西貢消防局及一塊土地，由「政府，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，機構或社區 (2)」地帶。

B3 項—— 把位於萬年街的一塊土地，由「政府，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，機構或社區 (3)」地帶。

B4 項—— 把三塊土地，包括位於美源街的一塊土地，康村路的一塊土地及對面海的水警東分區總部，由「政府，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，機構或社區 (4)」地帶。

B5 項—— 把位於親民街的西貢政府合署，由「政府，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，機構或社區 (5)」地帶。

## 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(a) 修訂「政府，機構或社區」地帶的「註釋」，於不同分區內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(b) 加入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市鎮廣場與康樂、社區及商業用途」地帶的「註釋」。

2006 年 5 月 4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